



“民之所依，无诚不信。”
雪兰莪州务大臣丹斯里卡立伊布拉欣



出版者：

雪兰莪州务大臣办公室

TINGKAT 20, BANGUNAN SULTAN SALAHUDDIN ABDUL AZIZ SHAH,
40000 SHAH ALAM, SELANGOR

selangorku

TALAM 事件 CORPORATION BERHAD 的 真相

2008 年之前

达南集团拖欠雪州政府3亿
9200万令吉

2009 年

雪兰莪州政府开始追讨欠债

2010-2012 年

达南集团所拖欠的债务
问题解决



达南债务偿还方式之 独立审查报告

selangorku

到底雪州政府有否以10亿令吉拯救达南集团？

首先，这个并不是一个拯救工程。州政府的想法是要从达南集团重新追讨之前所欠下的债务。我们并没有条件评论到底10亿令吉的总数从何得到，因为这笔数目从来没有出现在州政府的记录或州政府与达南的债务偿还方案的合约里。

假如这并不是拯救工程，那到底州政府沿用了什么方案呢？

州政府是沿用了债务偿还方案，此方案是可以通过现款或资产移交方式进行。在这个案例中，是以资产移交方式来偿还债务。州政府所采用的方案就是通过债务偿还方案合约来向达南集团获取他们所要移交的资产。

到底拯救工程与债务偿还方案有什么差别？

拯救工程被认为是一个通过提供金钱援助方式给予一个即将倒闭的企业以搭救它免于面对破产/收盘。

依据大马股票交易所定义的金钱援助包括：

- a) 提供贷款或一笔首期款项或
- b) 提供保证书、承担该公司亏损甚至为该公司债务提供抵押

州政府从来都没有提供以上所提及的援助，因为这项债务偿还方案计划从来都不是一个拯救工程。其实，债务偿还案的定义是非常清楚，就是债主正在执行其应该有的权利，即是追讨债务。

州政府与达南集团之间的交易是一个债务偿还方案的状态。州政府与达南集团签署了一项合约，该合约容许州政府接管达南集团的资产，并将它转售以获取该公司所欠下的债务。

达南集团是在什么时候与如何欠下州政府这些款项？

达南集团的欠债是因为与州政府3间子公司签署以下合约所导致的结果：

- 与雪州资本机构（PNSB）及雪州资产机构（KHSB）于1989年至2002年分别所签署价值2820万令吉与1.151亿令吉的联营合约
- 与KNS公司于2001年所签署价值2487万令吉的雪州工业大学校园建筑计划的私营化合约

到底雪州政府有否成功向达南集团追讨所有的债务？

是。所有欠款都通过资产转移方式成功回收。

到底雪州政府是如何成功回收此债务呢？

达南集团拖欠州政府的3亿9千200万令吉，是通过达南集团与大臣机构（MBI）于2010年3月12日所签署的一项整体解决方案合约与于2010年4月9日所签署的附加合约来承认该债务的存在。

此债务通过移交达南集团的土地/资产于大臣机构（MBI）来解决。

共有14项资产被移交，它们是：

- 价值6.71亿令吉的9块土地与2项资产（包括拖欠银行的2.75亿令吉贷款）
- 达南集团直接缴付5百万令吉的现金
- 价值770万令吉的债务转让
- 价值420万令吉的股权转让

到底这样的方式是否导致州政府在每个时候典当了自己的利益？

绝对不是，这样的方式并不会导致州政府典当自身利益，首先它并没有涉及任何现款。第二，整个过程就是一个债务偿还计划，与此同时达南集团也已经通过合约签署来确保州政府能够成功获取该集团所欠下的3亿9千200万令吉。

到底2009年之前，州政府有否曾努力追到这笔欠款呢？

有，不过州政府即使曾在2005年、2007年与2008年都曾经签署不同债务解决合约以追讨该欠款，但是都不曾成功追讨这笔欠款。这笔款项是在现任州务大臣丹斯里卡立伊布拉欣通过一项整体解决方案合约才能成功追讨的。

到底这样的方式是否让州政府从中获益？

是的，州政府在整个过程是获益的。首先，整体解决方案合约（GSA）将州政府放在最有利的位置，这是因为大臣机构（MBI）成为了有合约在手的二级保障债主，而较早前州政府与其他达南集团的债主同等都是无保障在手的债主。此外，州政府能够直接向达南集团追讨所有欠款，而中间并没有任何欠款有被豁免。

整个资产转移过程中是否违反了任何法令/条规？

在审查州政府所进行的资产转移过程中，并没有出现任何违犯条规的行为。这些资产都是通过解决方案合约或附加合约与最后买主签署买卖合约转移的。

这些款项皆被汇入相关银行（以偿还银行欠款），而剩下的余款直接交由大臣机构（MBI）。整个过程由大臣机构（MBI）密切监督，以确保大臣机构获取所有达南集团所欠下的款项。

有人指控大部分被出售移交的资产价格比市价来的更昂贵，导致州政府承担间的亏损，若不是，到底实情是如何？

稽查师报告显示，他们发现雪州政府拥有来自不同估价行的估价报告，分别来自政府估价局和私人估价行所提供的估价报告。雪州政府已把所有的报告列入考量，然后拟定适合的计算方式。

总的来说，这些估价报告大致上已得到大臣机构（MBI）的认可。记录显示，州政府并没有以高过市值的价钱转售获得任何资产。

到底雪州政府子公司有购买这些资产吗？若有，是哪些子公司？请问这些子公司在购入这些资产后有否承担亏损？

不是所有被移交的资产都被州政府子公司购入，其中有两块土地是被第三者购买。

其中购入这些资产的子公司有：

雪州发展机构（PKNS） - 初步估价1690万零吉
雪州投资机构（PNSB） - 初步估价43850万零吉
雪州产业公司（KHSB） - 初步估价4470万零吉。

（初步估价=未扣除银行欠债之估价）

首先，并没有任何子公司在买卖过程中遭遇亏损。反之，这些子公司已为这些土地与资产草拟了一系列发展计划，所以，子公司将会因发展土地赚取更多的盈利。

州政府以这样的方式追讨债务，是不是最好的商业决定？为什么？

是的，这是州政府做得最好的商业决定，因为透过这样的债务偿还方式，将会确保大臣机构能够向达南集团追讨所有的欠款。